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82 週年校慶環保創意園遊會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慶祝創校 82 週年校慶，使學生能寓教於樂、實施經營管理能力，特訂定此辦法。

貳、主辦：82 週年校慶籌備會、羅東高中學務處、學生會。

參、協辦：學生家長會。

肆、辦法：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8 日(六)11：00～14：30。

二、地點：115 年 3 月 12 日(四)第二節下課時由班長抽籤決定。

三、攤位：

1.由一年級每班各設置一個攤位，高二各班可自由參與設攤，加學生會、社團等約計 20 個攤位。

2.如須加租攤位需事前告知，且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設置。

3.攤位性質：A.飲食類 B.遊戲類 C.手工藝品類 D.跳蚤市場或混合設置。

四、經費來源：

1.全校同學均可預先購買園遊券，並由班長統一收齊後，於 3 月 4 日(三)至 3 月 6 日(五)中午前統一交至學務處活動組(由各班負責人登記，統一購買)。

如無預先購買園遊券的同學，亦可於園遊會當日至學生會攤位自由購買。

2.一般民眾及外校學生來校時，可至學生會攤位自由購買園遊券。

3.各班需付搭棚費用 500 元整，需要用電者加收 200 元(電壓 110V)或 500 元(電壓 220V)。(本款項於最後兌換現金時扣繳)

4.本次園遊會需酌收總所得收入的 10%，以便支應場地佈置、校際社團表演費用、嘉年華獎品等額外支出。

五、園遊券：

1.由學生會統一印製，於本校園遊會各攤位皆可使用。

2.園遊會當日於學生會服務台設置園遊券購買處，提供購買園遊券之用。

3.各攤位除接受園遊券外，嚴禁現金買賣。

4.各攤位請將園遊券自行黏貼於統計單上，並於 3/28 下午 15：30 前交至學務處旁中庭，由學生會點收。

5.各班需繳交之搭棚費於兌換園遊券時扣除，其餘以現金換回，不足者需補繳差額。

六、攤位申請：

1.即日起至 3 月 2 日(一)止，各班需將攤位登記單送回學務處。為避免攤位內容同質性過高，學務處有權以各班申請之先後順序要求適度調整。

2.各班需依所申報之內容販賣物品及進行遊戲，不得隨意更換。

3.需要接電攤位請於登記表註明，攤位抽籤將區分「接電」及「不接電」二區。

4.販賣食物或其他物品者，需準備充足，勿於園遊會期間外出採購。

七、設攤規定：

1.各攤位不得設置煙、酒、檳榔、博奕工具或其他違禁物品，一經發現，除當場要求撤除外，負責同學將依校規處分。

2.各攤位若需進行遊戲，不得有危險性，嚴禁用火，並禁止設立下列攤位或進行性質相仿之遊戲：砸水球、砸派、射水槍、人體打地鼠...等。

3.園遊會結束後，各攤位應立即自動清理攤位及週邊環境，並將桌椅放回原教室；所使用之桌椅、公物請愛惜使用，如有毀損，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

追究相關責任。

4. 園遊會結束後，各攤位應立即指派人員進行攤位及週邊環境之清潔與善後，**學生會將於當日下午 15：00 檢查攤位**，如發現清潔不善，除需再加強清潔外，必須**另再加收所得之 2 成費用**。
5. 各項物品價格及遊戲費用須明列於攤位上，不得任意喊價。
6. 各攤位所需之桌椅請各班級自行於教室挪用，每攤桌椅四至八套。
7. 設攤用具、佈置、材料等由各攤自行準備。
8. 各班若有加熱鍋具，請放置於帳棚後方無人處，**請勿在與其他班級接壤處進行烹調，以免燙傷他人**。
9. **如申請用電之各班攤位，請務必事前填妥「用電負載/用電安全自我檢核表」並送社團活動組審核，審核未通過者將不予提供用電，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及各用電攤位相關權益。**

八、攤位競賽：

1. 競賽內容：**最佳攤位佈置獎**-選出最佳空間美化、設計之攤位
2. 佈置空間：
 - (1) 各班帳棚內及帳棚上之空間皆可自由利用，但不可毀損帳棚，**切勿使用雙面膠帶或泡棉膠帶黏貼**，以免復原困難，違者照價賠償。
 - (2) 佈置空間可利用攤位前面或旁邊空地，但不得佔用其他班級或社團空間，不得影響行人，違者將強制撤離。
3. 佈置時間：**3月27日帳棚搭設完成後即可開始佈置，但若因天候不佳造成佈置損壞請自行負責**。
4. 評分重點：

評分項目	得分比例	說明
整體設計	40%	發揮創意精神，視覺觀感的安排具整體感、美觀大方
清潔整齊	30%	食品衛生、攤位整潔、攤位秩序
團體精神	20%	佈置發揮班級特色、工作人員分工合作且盡力販售商品
環保	10%	使用環保素材佈置、採用環保餐具等

5. 評審辦法：

- 佈置比賽：(1)由學生會聘請委員於園遊會進行期間評分。
(2)評分時間：A.**上午 11：00 至下午 14：00**-佈置比賽評審評分。
B.**下午 15：00**-學生會進行清潔檢查評分。

6. 注意事項：(1)需於攤位明顯處標記班級，以便確認與評分。
(2)各項販賣商品與標價需明確標示。
(3)**若發現使用現金交易，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7. 嘉獎：佈置比賽取各年級前三名(學生會/社團/其他單位、團體不列入評比，亦不另行提供獎勵)，敘獎如下-

名次	獎金	獎勵
第一名	免收搭棚費與頒發獎金 500 元	獎狀乙紙
第二名	免收搭棚費與頒發獎金 300 元	獎狀乙紙
第三名	免收搭棚費	獎狀乙紙

(請導師依同學參與程度，給予適當之獎勵)

九、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82 週年校慶環保創意園遊會設攤登記表

(本表請於 3/2 (一) 前經各班導師簽名後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攤位號碼	(抽籤後填入) ()										
用電情形	是否接電：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伏特： <u> </u> V										
班級	() 年 () 班										
導師簽名											
攤位內容	販售物品或遊戲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價格										
主要負責同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位不可私接電源，接電需<u>加收接線費 200 元(110V)或 500 元(220V)</u>，每攤 3 孔插座一個。 2. 搭棚費 500 元整，<u>不接受臨時申請</u>。 3. <u>攤位於 3/12(四)第二節下課時統一抽出</u>，未繳交此單者，不得抽籤。 4. 各攤位僅接受園遊券交易，<u>嚴禁現金買賣</u>，一經查獲將直接沒收全部現金。 5. <u>請勿使用高耗電之電器</u>，如：鬆餅機、烤箱、微波爐…等，如因過度使用電器造成其他攤位跳電之情事，除需負擔其他攤位之用電成本外，造成相關公共安全或學校整體設備及場館之損失，將一併求償並另以校規論處。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82 週年校慶環保創意園遊會

用電負載/用電安全自我檢核表

一、填報所使用電器相關資訊

1. 所使用之電器種類：
2. 所使用之電器廠牌/機型：
3. 所使用之電器數量：
4. 所使用之電器最大耗電量/電功率：
5. 所使用之電器相應電壓：

二、填報所使用電器自我檢核表

檢核內容	確認無誤請打✓	備註
1. 已確實查核所使用之相關電器之電壓為 110V 或 220V		
2. 已確實詳閱所使用之相關電器之使用說明並清楚操作步驟		
3. 已確實明瞭所使用之相關電器之確切數量與用電最大負載量		

填報人簽名：

攤位指導師長簽名：

備註：

1. 申請用電之各攤位需於繳交設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此表，經社團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可於園遊會當天使用相關電器；如未通過審核者，將不予提供該攤位用電，以維護全體師生之用電安全與其他用電攤位之權益。
2. 請各攤位指導之師長與負責同學確實檢核上述項目，並如實填報相關資訊，如現場經查核發現該攤位使用電器情形與本表所送審陳列之資訊有所出入者，將即刻停止該攤位用電，並依校規論處。
3. 請勿使用高耗電之電器，如：鬆餅機、烤箱、微波爐…等，如因過度使用電器造成其他攤位跳電之情事，除需負擔其他攤位之用電成本外，造成相關公共安全意外或學校整體設備及場館損失，將一併求償並另以校規論處。



園遊會攤位配置圖[高一]



自然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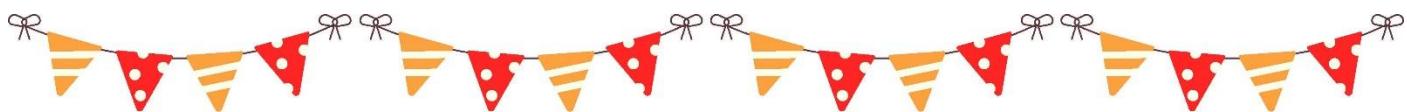
生
科
館



仰
山
樓



觀
海
樓



園遊會攤位配置圖[高二]



員生社

體育館



用電

觀
海
樓



仰
山
樓

